付款保函

上海中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委托贵司出运主单号 为 从上海至 的货物，共计箱数 ，计费重量 kg，总计运费（人民币）

我司确认在货物起飞后 天内将运费付至贵司帐上，若到时未付，贵司有权留置我司的货物及有效单证（包括退单），我司承担所有相应责任。我司保证运单上所填写的货物品名和货物申明价值与实际交运的货物品名和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航空货物运单及相关运输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同时保证委托出运的货物为普通货物，其中不夹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危险品及国际禁止出口的物品，如有不符，我司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如因此给贵司造成损失，我司将进行全额赔偿。此保函将以传真件或邮件形式发送至贵司，但不影响其法律效应。

 公司：（盖章）

日期：